

债券代码：032300408.IB 债券简称：23 唐山控股 PPN002

债券代码：102300309.IB 债券简称：23 唐山金融 MTN001

债券代码：102200271.IB 债券简称：22 唐山金融 MTN001

债券代码：032480810.IB 债券简称：24 唐山控股 PPN001

债券代码：032580285.IB 债券简称：25 唐山控股 PPN001

债券代码：032580357.IB 债券简称：25 唐山控股 PPN002

债券代码：032580717.IB 债券简称：25 唐山控股 PPN003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并购重组是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市场工具。在全球产业变革和我国经济迈入新发展阶段的背景下，并购重组对于促进资源有效配置、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明确

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提出“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证监会、金监总局也分别出台具体监管政策鼓励并购重组。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无锡等地纷纷出台政策鼓励支持本地企业开展并购。

本公司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共进股份”，股票代码：SH603118）在半导体器件、模块、耗材、部分芯片等方面具备较高的业务协同潜力。相关产品是本公司已投资布局或“十五五”期间拟投资布局的产业方向，并购后，可形成上下游供应链合作，有助于内部资源的深度融合，发挥协同效应，全面增加企业价值。

2025年9月份，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提出要强化AI基础支撑能力。10月份，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河北省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提出要夯实算力供给基础。智算中心专为人工智能计算需求而设计，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与应用的关键基础设施。共进股份高速交换机、AI服务器等智算中心硬件制造业务快速发展。本次并购，有助于加快唐山本地智算中心建设，为唐山AI产业发展提供强大算力支撑。

二、交易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共进股份大股东唐佛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汪大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与我公司三级子公司唐山工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唐山工控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崔正南女士、王丹华女士持有的上市公司 88,055,8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849%），转让价格为每股 10.75 元，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946,600,763.75 元。

为进一步落实《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保障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5 年 10 月 31 日，汪大维先生与唐山工控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其所持 117,411,228 股公司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1%）的表决权委托给唐山工控行使。

为巩固唐山工控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唐佛南先生同意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0,715,60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15%）及对应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唐山工控；汪大维先生同意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29,352,80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84%）及对应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唐山工控。具体交易金额和协议以届时各方协商为准。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与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彼此独立，即若

第二次股份转让无法顺利实施并不影响第一次股份转让的效力。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

姓名：唐佛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5251945*****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转让方二

姓名：汪大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44*****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转让方三

姓名：崔正南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49*****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4、转让方四

姓名：王丹华

性别：女

国籍：美国

护照号码：67710****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美国永久居留权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业控股”）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23 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北路 198 号院内办

公楼 2 层 205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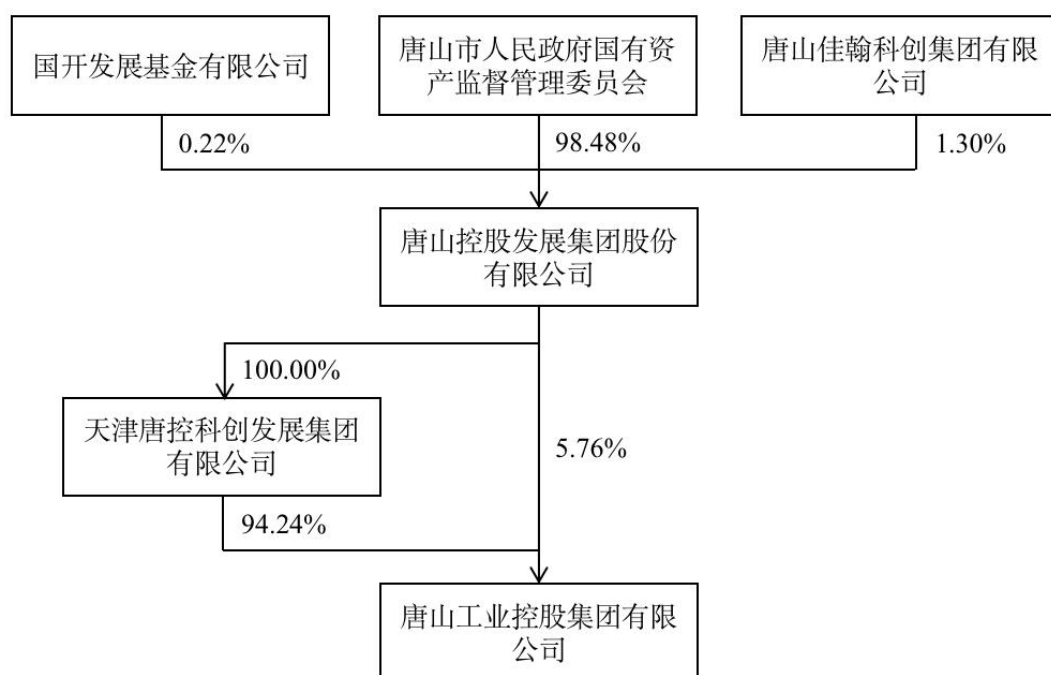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注册资本：8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唐山工业控股总资产 2,115,123.02 万元，净资产 962,141.45 万元；2024 年度，唐山工业控股营业收入 487,397.85 万元，净利润-53,874.09 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唐山工业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标的股份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汪大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以下简称“大股东”）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签订了《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崔正南女士、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88,055,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8%）转让给唐山工控。

(二)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共进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胡祖敏

注册资本：78,727.640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磁波屏蔽设施、实验室专用设备和装置的安装及维护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从事信息、工业、家电、无线通讯产品的试测及技术服务业务;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生产。

根据共进股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最近两年及一期，共进股份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总资产	1,220,919.00	920,293.93	1,021,447.67
总负债	717,177.96	423,826.26	508,073.73
净资产	503,741.04	496,467.67	513,373.94
营业收入	653,925.96	837,571.82	852,996.62
净利润	8,628.81	-9,078.07	4,958.94

四、重大资产重组判定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第三次修订）：

“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形：

（一）标的资产总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

（二）标的资产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同期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三）标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本公司和标的公司共进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公司	共进股份	占比
总资产（2024 年末）	5,854,693.61	920,293.93	15.72
净资产（2024 年末）	2,030,463.62	496,467.67	24.45
营业收入（2024 年度）	910,440.76	837,571.82	92.00

注：上表中“占比”计算公式为共进股份财务数据/本公司相应财务数据*100%

2024 年度，共进股份营业收入为 837,571.82 万元，占本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2.00%，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大股东唐佛南先生（甲方一）及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汪大维先生（甲方二）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

乙方/受让方：唐山工控

（一）本次交易方案

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将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确保乙方取得和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1、本次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以每股 10.75 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88,055,88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849%），以及该等股份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本次股份转

让总价款为 946,600,763.75 元（大写：玖亿肆仟陆佰陆拾万零柒佰陆拾叁元柒角伍分）。

2、表决权委托

为保障本次交易目的之实现，确保乙方在上市公司中稳定、有效的控制权，甲方二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17,411,2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136%）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具体委托的时间、方式、范围以及其他事项由甲方二与乙方另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前述表决权委托实施后，乙方届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8,055,88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849%），受托行使上市公司 117,411,2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136%）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5,467,11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985%）。

3、《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应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乙方书面同意豁免为前提：

（1）经乙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或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如需）；

如上述协议生效先决条件无法于本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全部满足的，甲乙各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第二次股份转让

为巩固乙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甲方一同意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0,715,60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15%）及对应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乙方；甲方二同意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29,352,80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84%）及对应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乙方。具体交易金额和协议以届时各方协商为准。需说明的是，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与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彼此独立，即若第二次股份转让无法顺利实施并不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款支付

1、各方确认，自本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乙方向以乙方名义开立并经交易各方确认的共管账户（下称“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应预留甲方一人、乙方和银行方三方印章。）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94,660,076.38 元（大写：玖仟肆佰陆拾陆万零柒拾陆元叁角捌分）。开立、维持共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共管账户内的款项所产生的利息归属乙方。

2、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40%到共管账户，即人民币 378,640,305.50 元（大写：叁亿柒仟捌佰陆拾肆万零叁佰零伍元伍角）。前述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 5 个交易日内，各方需配合将已存入共管账户的部分资金（额度与甲方应缴纳税款额一致）解除共管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解付”）用于甲方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税款，因甲方延迟缴纳税款导致乙方承担代扣代缴相关责任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3、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乙方将在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89,320,152.75 元（大写：壹亿捌仟玖佰叁拾贰万零壹佰伍拾贰元柒角伍分）。前述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 5 个交易日内，各方需将共管账户的部分资金（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51%减去已解付用于缴纳税款的金额）解除共管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款项解付完毕后，共管账户尚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9%的款项。

4、标的股份全部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后 10 个交易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上市公司交接。在各方已完成上市公司的交接并签署书面确认单且甲方已出具本次交易相应的完税凭证的前提下，乙方应在各方签署书面确认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283,980,229.12 元（大写：贰亿捌仟叁佰玖拾捌万零贰佰贰拾玖元壹角贰分）。

前述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 5 个交易日内，除预留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5%作为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的保证金外，各方需配合将已存入共管账户的资金（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44%）解除共管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甲方同意将共管账户预留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5%的款项，即 47,330,038.19 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叁万零叁拾捌元壹角玖分）作为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的保证金（即甲方保证金）。此外，乙方还应另行支付人民币 47,330,038.19 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叁万零叁拾捌元壹角玖分，即等同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5%的款项）至共管账户，作为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保证金，即“乙方保证金”）。

6、若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因归责于乙方责任（因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获得相关审批单位同意或审批延迟除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有权要求取得共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即甲方保证金和乙方保证金，即等同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0%的款项）；因甲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乙方有权要求取得共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即甲方保证金和乙方保证金，即等同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0%的款项）。若因不可归责各方的原因导致第二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甲方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金归乙方所有。若第二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甲方保证金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金应归乙方所有。针对前述事项，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款项共管账户的解付手续，最迟应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之前完成前述款项的解付手续。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机构调整、人员、业务安排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除另有约定外，上市公司以及子公司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须确保前述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争议。对于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人员变动，甲方须确保该等人员变动方案事先经乙方确认，并且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加班费、职工未休年休假工资等，否则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自转让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扣除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2、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各方同意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席位人数不变。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现有董事席位不变（仍为 8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交易各方同意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①乙方推荐和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董事长应当由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4 名独立董事。甲方推荐和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②上市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由乙方（或其提名的董事）提名的人员担任。各方同意，针对公司未来董事会换届（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为第六届董事会），乙方推荐和提名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董事长应当由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4 名独立董事。甲方推荐和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

3、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上述拟被调整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需进行大额离职奖励、补偿或赔偿的情形，乙方或上市公司无需因上述调整向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任何奖励、补偿、赔偿，本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增设此类安排，否则，乙方有权自转让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扣除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五）转让方剩余股份处置安排

1、两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甲方一和甲方二就其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剩余股份”），除已依据本协议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外，独立享有法律所赋予的股东权利，但该等权利的行使须遵守本条约定。

2、为保障乙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乙方享有以下选择权：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在2027年1月29日或之前受让甲方一、甲方二持有的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73%的股份（“限售解禁股”）。若乙方决定受让，应至少提前60个交易日向甲方一和甲方二提出，甲方一、甲方二承诺配合完成该等股份转让的全部必要手续。

（2）乙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巩固控制权，甲方予以全力配合。

3、甲方承诺，若乙方未在第11.2.1条约定的期限内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一和甲方二承诺履行如下强制减持义务：

(1) 甲方一和甲方二应确保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完成其剩余股份的减持，并须确保在此期限前，甲方一、甲方二各自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降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以下。

(2) 在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甲方一和甲方二不得向任何单一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累计转让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10% 的股份。

(六) 增强控制权的措施

为进一步巩固乙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甲方一、甲方二将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承诺的时间、内容详见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不谋求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六、《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汪大维先生

受托方：唐山工控

(一) 表决权委托

委托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方作为委托方持有的 117,411,2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1%（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该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和全部表决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如有）、召开和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提名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股份转让协议》当中约定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至唐山工控名下之日起，至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为准）止：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11.2.1 条转让方剩余股份处置安排中约定的限售解禁股对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前一日；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11.2.2 条，若乙方决定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巩固控制权的，自前述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前一日；

（3）2027 年 6 月 30 日。

2、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之日起本协议自动失效。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除此之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七、本次交易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 2、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或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如需）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同意本次收购的批复；
- 4、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审核；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八、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部署，可促进公司内部资源深度融合，发挥协同效应，在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带来有益补充的同时，也有助力唐山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快其新兴产业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之盖章页）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